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2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下列資料: 交通連繫 (a) 關於市民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及當局擬移除天影路會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天水圍居民及元朗區議會曾強烈反對當局移除天影路);以及有何措施盡量減少移除天影路所帶來的不便(例如當局會如何改善往返天水圍醫院的通道);	2016年12月19日隨 立 法 會 CB(1)333/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 閱。有待運輸及房
		(b) 西鐵線提升訊號系統後可否有效解決 錦上路站至荃灣站的隧道內每次只能 容納一班列車的問題;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西鐵線的承載力如何能在"東西走廊" 啟用後增加60%;	
		(d)	有關環保運輸服務的詳情及有關系統 會否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以及有何 措施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	
		(e)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荃灣至屯門的鐵路服務;	
		<u>提供</u>	<u> </u>	
		(f)	有何原因重置環保運輸服務的擬議停 泊及營運設施及新圍污水處理廠;	
		(g)	政府當局會如何令擬議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	
		(h)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龍獅文化館" 的建議,以發揚本土文化特色;	
		(i)	發展局或食物及衞生局會否確保會在 擬議新發展區內提供公眾街市;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j) 關於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的關注,(i)在擬議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的詳細規劃標準,包括鐵路站附近地方的相關標準為何;及(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泊車位的建議(即"泊車轉乘計劃");	
		處理棕地作業	
		(k) 鑒於當局會分別預留約37公頃及24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貯物和工場用途,(i)釋放有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時間表;(ii)將於不同時間釋放(i)所列用地的位置;(iii)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遷入(ii)所列用地的時間表;及(iv)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否有空間可供重置元朗橫洲部分棕地作業;	
		(I) 鑒於大部分棕地作業經營者已表示選 擇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是因為他們 能負擔相關的租金,政府當局為何認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把這些經營者遷往新的多層大廈為 可行;	
		(m) 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覓得的 202公頃棕地當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 面積為何;	
		(n) 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的24公頃 土地是否、為何及如何會足以容納受 影響的棕地作業;如不足夠,政府當 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擬議發展對居民和農戶的影響	
		(o) 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	
		(p) 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就元朗南發展作的 安排,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空 間作遷置受影響農地的用途;若會, 有關的詳情為何;	
		<u>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補償</u>	
		(q) 按下列類別就將會受此項計劃影響的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詳列分項數字:原居村民、非原居村民、土地業權人、租戶、業務經營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農地的個案;每類佔用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佔用土地/棕地的相關面積;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	
		其他關注事宜 (r)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在新界西北創造約15萬個新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制訂相關產業政策,令上述新發展區得以提供這些就業機會;及	
		(s) 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下列各方面進行分析:經濟及動態發展;發展潛力;財務研究;及成本和效益的比較。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工務計劃項目第 3185GK號——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發展局)	2016年12月16日	委員 (a) 整清 (b) 關關用車級與 (i) 四方 (b) 關關用車人 (b) 關關用車 (i) 四方 (b) 以通行	CB(1)509/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如新驗車中心附近的交通嚴重擠塞,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d)	如新驗車中心的最高處理量(即每天 1000架車輛)不能應付市民對驗車服 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應付增加的需求;	
		(e)	在項目用地提供的臨時泊車位將受搬 遷建議影響,當局會否為目前使用該 等泊車位的車輛另行提供足夠的泊車 位;及	
		(f)	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在擬議的新驗車中心提供泊車位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把驗車服務及泊車位同設於多層大廈內,以及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獨立的車輛出入口);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若否,為何當局未有/不會進行有關研究。	

事項			
争坦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發展局)	2016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有否就大嶼山進行下列研究/工作: (i) 環境評估策略性研究; (ii) 基線檢討; (iii) 就接待訪客的能力進行的研究; (iv) 交通管制措施; (v) 保育歷史及文化(包括鄉郊文化);	CB(1)515/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參閱。
		若有;負責進行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若沒有,日後於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	
		(b) 提供一個一覽表,說明在可持續大嶼 辦事處主要職務/職責為專責保育大 嶼山的職位;並闡明有關職位的 職務;及	
		(c) 關於"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行政 摘要),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進行公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眾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建議,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否推行當局從公眾接獲的新發展建議(行政摘要第3.3.4段),包括"使用郊野公園土地興建房屋"及"提供一個賭場"。	
4.《香港2030+:跨越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發展局)	2016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發展局會否主動為各相關政策局作出方。	CB(1)537/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工務計劃項目第 9357WF-1號——將軍 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 段設計及建造——水 管敷設工程 (水務署)	2017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6.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發展局、食物及衞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7年1月24日	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 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閱。 每待食物及衞生局就(f)作出回覆,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央員以來/內/ // // 八至)		惊地 (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 (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稅主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稅主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稅的政府土地;及(v)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地。 (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夏安置部分縣地稅業人。 (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夏歲就有關稅數的政府對計劃,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 土地用途 (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議;稅地用途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 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 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 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 詳情為何;	
		(f) 因應劉小麗議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	
		(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土地管理 (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	
		(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 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 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 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 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	
		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 行動 (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	
		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 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 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食水安全 (I)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2月27日